

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滁建征补字〔2019〕35号

安徽省人民政府（皖政地〔2019〕812号）批复，同意滁州市2019年第3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琅琊区扬子街道办事处林西村、扬子社区、沿河社区，西涧街道城关社区、胡桥村，清流街道创业北路社区集体所有农用地3.2061公顷（含耕地2.4578公顷），建设用地10.6611公顷，用于城市建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相关条款规定，报经滁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滁州市2019年第3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补偿安置标准及费用

本次征收土地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，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（皖政〔2015〕24号）和滁州市人民政府（滁政秘〔2018〕75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一）征收土地补偿费总费用2143.0784万元。其中：

1、土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14960元/亩，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7480元/亩，总计191.5624万元；

2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农用地28050元/亩，建设用地和

未利用地 14025 元/亩，总计 359.1795 万元；

3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分别按滁政秘〔2018〕75 号文件执行，其中青苗补偿费总计 7.2137 万元；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1585.1228 万元，总计 1592.3365 万元。

征地补偿、安置费用拨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支付，支付清单提供给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琅琊分局。

（二）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

本次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 33 人，采取货币补偿和养老保险方式安置：

1、征地补偿实行货币补偿方式。土地补偿费的 70% 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户。

2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。土地补偿费的 24% 划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户。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，在女年满 55 周岁、男年满 60 周岁时，从次月起按照标准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。

3、土地补偿费的 6% 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。

二、补偿安置登记

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，被征收土地村组及农户持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和其他有效证本、文件（土地承包证、身份证、户口本）等，到当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（村或社

区)办理被征收土地的补偿和养老保障安置登记。结果张贴于被征地所在村组公示栏,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。凡未如期办理登记的集体或个人,一律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琅琊分局和琅琊区政府调查、清点结果为准。

三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,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,向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琅琊分局提出。

四、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,全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,统一划转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基金财政专户。

五、自开始现场清点调查之日起,凡属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种植物一律不予办理登记补偿。

六、本公告未尽事宜,均按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

